

东莞市冠华洗衣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 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6年5月19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大岭山镇鸡翅岭大地路8号违法私自安装2吨燃木锅炉，违规燃烧废旧木材产生蒸汽的违法行为，违法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对法律法规认识不足，环保管理制度缺失，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第一时间停工主动停工彻底完成设备拆除整改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申请人（盖章）：东莞市冠华洗衣有限公司

法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9日



